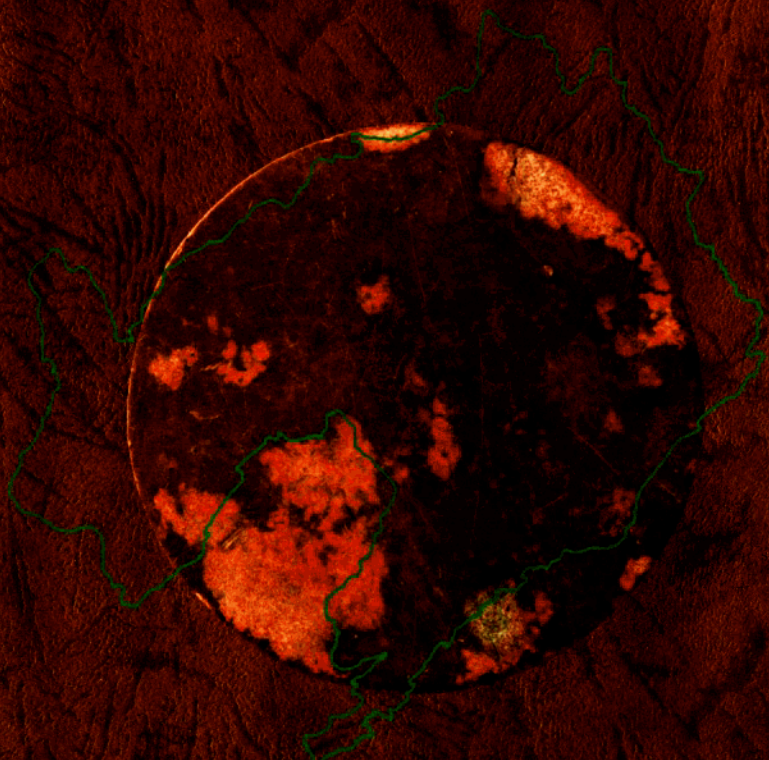


辽宁省志

政协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第一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全树仁				
副主任	朱 川	张知远	沈显惠	綦凯岩	王显堂
	崔玉昆	姜鲁军	礼广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仁川	过庆增	关在汉	纪 航	张永印
	张 敏	吴俊杰	陈国藩	陈崇桥	苏 屏
	孟 凡	赵 天	战力光	姜传芳	徐廷生
	郭金声	麻东堤	熊玉柏	熊树梅	

第二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黄欧东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张正德	王光中		
主 任	岳岐峰				
副主任	闻世震	张知远	沈显惠	林 声	于希岭
	王充闾	徐文才	崔玉昆	苏长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鸿德	田凤歧	艾鸿举	冯树成	吕春甲
	朱世良	孙文良	杨帅邦	李光明	李德深
	张本勃	张贤焕	陈崇桥	周复元	高纯生
	耿 军	曹贵兴	黄 钢	熊树梅	戴明义

第三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顾 问	郭 峰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王光中	顾金池	全树仁		
主 任	张国光				
副主任	郭廷标	丛正龙	李国忠	张锡林	徐 德
	董 伟	高 静			
委 员	张鹤龄	王华彬	郎业丕	魏文铎	李喜平
	包玉梅	张英华	马德仁	戴明义	李光明
	裴志远	艾鸿举	耿 军	赵子祥	陈文清
	王晓岩				

《辽宁省志》编审人员名单

《辽宁省志》总 纂	高 静				
副总纂	李 发	陈洪庆	孟庆忠	徐英琪	
《辽宁省志·政协志》执 行 总 纂	李 发				
	文字责任编辑	王景炎			
	图片责任编辑	徐执礼			

《辽宁省志·政协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徐少甫 (1987年2月—1993年2月)

孙 奇(1993年2月—)

副主任 沈显惠 彭祥松 李启生 黎 明 林 声

刘鸣九 岳维春 刘庆奎 张凌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永祥 孙毅北 许宏文 吕炳华 吴伯秋

杨占林 胡 青 姜德琳 韩文华 章 岩

《辽宁省志·政协志》编撰人员名单

主 编 杨占林 吴伯秋

编撰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杨占林 吴伯秋 胡 青 姜德琳 韩文华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1840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1985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1840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1985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年9月3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4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 年 1 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 * 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编辑说明

一、《辽宁省志·政协志》是《辽宁省志》的一部专业志。其编纂指导思想、编纂原则、行文规范,均依据《辽宁省志》凡例。

二、本志上限起自 1949 年,下限断至 1985 年底。

三、关于简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简称全国政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省、市人民代表大会简称省、市人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省、市委员会简称省、市政协,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简称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委员会简称中共辽宁省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简称《政协章程》。

四、符号“△”,在大事年表中,表示该条目事件发生时间与上一个条目事件发生时间相同。

五、本志采用的历史资料,均来自省政协保存的档案和各地区档案馆以及报刊上正式刊登的材料,所用资料均有出处。



▲1962年5月，周恩来总理（左一）在沈阳南站接见黄火青（左二）、陈先舟（背影）、黄欧东（左四）、宁武（左五）、钱天民（左六）



▲1955年3月6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沈阳举行



▲1957年5月，省政协副主席巩天民在民建辽宁省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上致闭幕词



▲1957年6月，省政协副主席陈先舟在民盟阜新市筹委会成立大会上讲话



▲1959年6月17日，政协辽宁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沈阳召开



▲1959年6月17日，中共辽宁省委第一书记黄火青在省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



▲1959年6月18日，省政协副主席车向忱（右）在省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小组会上和省政协委员郝金芳亲切交谈



▲1959年6月18日，省政协副主席宁武（中）在省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上与省政协委员寇吉运（右）、赵文君在一起亲切交谈



▲1959年6月19日，省政协副主席张雪轩投票选举省政协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1959年11月8日，省政协与省科委联合召开“辽宁省科学技术工作者代表会议暨民主党派、知识界、工商界参加技术革新经验交流会议”



▲1963年12月20日，政协辽宁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沈阳召开



▲1963年12月20日，在省政协三届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执行主席黄火青讲话



▲1963年12月20日,在省政协三届一次全体会议上,省政协副主席陈北辰传达全国政协三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



▲1963年12月22日,省长黄欧东在省政协三届一次全体会议上作形势报告



▲1981年10月10日,在沈阳举行辽宁省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纪念大会



▲1982年3月3日,政协辽宁省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开幕



▲1983年4月20日，政协辽宁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沈阳开幕



▲1983年4月20日，中共辽宁省委书记戴苏理(左一)在省政协五届一次全体会议上与省政协委员们见面并讲话



▲1983年4月27日，省政协主席宋黎(左一)在省政协五届一次会议上进行投票选举



▲1983年4月20日，省政协副主席章岩(右一)在省政协五届一次全体会议上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84年3月22日，政协辽宁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沈阳开幕



▲1984年3月22日，省政协主席宋黎（右）、副主席生平甫（左）、副主席陈恩凤（中）在省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主席台上

►1984年3月23日，省政协委员们讨论五届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1977年11月省政协恢复工作后的办公楼（现为沈阳市和平区九纬路22号）



▲1955—1966年省政协办公楼（现为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71号）

目 录

凡例

编辑说明

概述 1

第一篇 组织沿革

第一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9

第一节 辽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9

第二节 辽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1

第三节 沈阳等五个直辖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1

第二章 政协辽宁省委员会 17

第一节 第一届委员会 17

第二节 第二届委员会 19

第三节 第三届委员会 20

第四节 第四届委员会 22

第五节 第五届委员会 25

第三章 政协辽宁省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 28

第一节 学习委员会 28

第二节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29

第三节 提案委员会 30

第四节 工作组委员会 31

第五节 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 32

第四章 政协辽宁省委员会领导机构与办事机构 32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2

第二节 办事机构 33

第五章 政协市、县(市)、市辖区委员会 35

第一节 政协市委员会 35

第二节 政协县(市)和市辖区委员会 44

第二篇 政协辽宁省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一章 第一届全体会议 49

第一节 一届一次会议 49

第二节 一届二次会议 52

第三节 一届三次会议 55

第二章 第二届全体会议	58
第一节 二届一次会议	58
第二节 二届二次会议	60
第三章 第三届全体会议	61
第一节 三届一次会议	61
第二节 三届二次会议	63
第三节 三届三次会议	64
第四章 第四届全体会议	65
第一节 四届一次会议	65
第二节 四届二次会议	67
第三节 四届三次会议	69
第四节 四届四次会议	71
第五节 四届五次会议	73
第五章 第五届全体会议	76
第一节 五届一次会议	76
第二节 五届二次会议	78
第三节 五届三次会议	80
第四节 五届四次会议	82
第三篇 政协辽宁省常务委员会	
第一章 第一届常务委员会	87
第一节 学习毛泽东指示及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87
第二节 讨论日本战犯处理问题	88
第三节 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88
第四节 协商辽宁三大任务	89
第五节 协商“对私改造”	90
第六节 协商制定税法及推销公债	90
第七节 协商筹建省爱卫会	91
第八节 协商人事安排	91
第九节 协商会务工作	91
第二章 第二届常务委员会	91
第一节 讨论编写满族史丛书	92
第二节 贯彻全国政协理论学习座谈会精神	92
第三节 总结三年困难时期经验教训	93
第四节 协商调整教育	93
第五节 讨论粮食生产	94
第六节 讨论“五反”运动	94